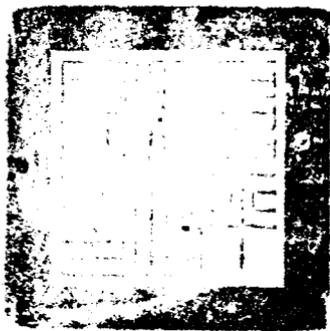




阜平縣地方概況施政情形暨擬辦意見書



N/4-77-1



11.81



124  
65  
723



119  
D693.62  
1523



代理阜平縣縣長李玉琛謹將本縣地方概況施政情形  
擬辦意見分項條列恭呈

鑒核

計開

總論：凡本縣地方行政司法現況，擇要畧陳，列為甲項。縣長

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以後，所有一切施政情形，列為乙項。

經縣長攷查所得，畧具擬辦意見，列為丙項，均係擇其

概要，畧其煩細，逐項分節，縷述如次。

甲、地方概況

一、疆域關隘：本縣轄境，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一百八十五里，全縣面



積約二萬八千方里，東界曲陽，西界山西五台，南界靈壽，北界山西靈邱，東南界行唐，西北界山西繁峙，其關隘最要有二，一為龍泉關，一為茨溝營，形勢險峻，歷朝均駐兵防守。

二、河流山脈：本縣之水，派河最大，派水即禹貢恒水，一名長溪，經大派山曰大派水，亦曰沙河。其餘如北流河，鷓子河，板峪河，膳脂河，當城河，平陽河，皆灌輸境內，流入於派，派河之北，有溫北山，鉄嶺，神仙山，大茂山，狗樸嶺，大派山，龍王岡，玉芝山，小派山，駱駝嶺，茶松山，大青山，五峰嶺，鹿駝山，步高崖，等山。派河之南，有銀河山，南天門嶺，大

灣山嶺，無奈寨，摩天嶺，三箭山，長城嶺，石佛山，陳南庄山，孫子嶺，墨黑駝山，熊耳尖山，馬武寨，大白蛇嶺，小官嶺，雲蒙山，東山嶺等山。溫泉有二，一曰南溫泉，在縣南五十里，一曰北溫泉，在縣北九十里。

本縣境內，山如麻列，其水之出於山者，亦千條百緒，茲特縷列其稍著者，以見梗概。

三、物產工商；本縣幅輳遼濶，道路險阻，以全縣面積而言，山約占十分之六七，水約占十分之二，民之可廬而居耕而食者，僅得十分之一二，其山無樹木之饒，水乏魚蝦之利，他如水隄山隈奇零可耕之土，又係磽确瘠薄沙礫半之，故歲收

常歉，在豐收之年，約敷半年之食，偶有災害，更感不足。本縣主要農產，為水稻，豆，麥，高粱，玉蜀黍等。其大宗特產，則為棗，菸，藥材，花椒，胡桃，等類。然以運輸不便，亦無利可圖，因此情形，工商亦不發達，是以多年以來，既無正式工廠，又無較大商店，全縣約有商店數十家，不過販賣日用生活品而已。

四、縣府組織：查本縣屬三等縣，縣長下設秘書一員，裁局改科後，共設三科，第一科分民政財政兩股，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二員，僱員六名，政務警十二名，第二科分教育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二員，僱員六名，第三科分地方財政三股，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二員，僱員六名。

員三名，縣督學一員，度量衡檢定員一員，電話主任一員，  
機生一員，第三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  
員一名，經徵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三員，稽查三員，僱員  
三名，王快鎮及城南莊徵收分所，各設分所主任一員，事務  
員各一員，稽查各一員，僱員各一員。

五、自治概況：全縣自治分為三區，一百三十二編鄉，三編鎮，最近調  
查民戶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五戶，男五萬二千三百一十四口，女四萬一千  
五百九十四名，公民宣誓登記者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六人，約占全縣  
人口比例百分之四十。

六、省款收入概數：查全縣納糧地僅二百六十頃有奇，全年額徵糧

租共三千八百八十五元有奇。契稅全年收入總額為九千四百一十九元，牙機營業稅為八千四百三十三元，牲畜屠宰等稅共為二千零一十元，全縣城鎮各商號營業暨菸酒牌照等稅共為八百五十元有奇。全年統計約共收入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七元有奇。除牙雜等稅應留撥地方款計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外，全年共收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此係按照額徵數而言，收入如有盈虧，則數目仍當更變也。

地方收入概數自清查整理後已有變更另詳概算書內

七、地方款收入概數；查全縣地方款收入，以隨糧帶徵為大宗，計年收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田房中用約年收二千三百元，各項牙機營業稅留撥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各項租金收入四千九百元，中

央及省庫補助義教費二千一百八十元，省款撥補第一二期廢除苛雜七成洋年收三千一百七十四元零七角二分，學費收入一千一百五十八元，戲捐收入一百二十元，商捐收入三百二十三元，各項基金生息四十六元，行政狀紙價收入四十元，全年統計共收入三萬二千八百零二元七角二分。

八、省款支出概數：查由省款開支者，計縣行政經費全年實支為八千一百三十六元，司法經費全年實支為四千三百零三元二角，經費處經費全年實支為四千六百八十元，牙稅留撥地方款六千三百四十四元，撥補第一二期廢除苛雜七成洋全年實支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以上共計支出為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二分。

出入相抵，尚不敷二千零四十元有奇。

九、地方款支出概數：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及教育股年支經費一千一百

九十六元，財政股年支經費七百三十四元，建設股及電話管理所共

年支經費一千五百三十元，第一完全學校年支經費三千八百五十

二元，第二完全學校年支經費一千六百零八元，第三完全學校

年支經費八百八十四元，女子完全學校年支經費九百七十四元，簡

易師範學校年支經費一千一百元，短期小學校十六處，共年支經

費五千四百元，民衆教育館，年支經費三百六十元，第三科及

各公安局分駐所官警等，共年支經費

衛團年支經費九千五百元，自治指導員

地方支出概數自  
清查整理後如有  
變更另詳統籌表  
內



十八元，孤貧口糧年支二百四十元，以上統計  
十七元，出入相抵，尚不敷三千二百八十七元。



十、公安機關組織：縣政府第三科兼第一區公安局，駐城內南關，設科長  
兼局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一員，僱員一名，警長一名，警士十四名  
第二區公安局駐王快鎮，設局長局員各一員，警長一名，警士六名  
第三區公安局駐龍泉關，設局長局員各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五名，  
第一區分駐所駐吳王口，設巡官書記各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五名，  
第二區分駐所駐董家村，設巡官書記各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三  
名，第三區分駐所駐城南莊，設巡官書記各一員，警長一名，警  
士四名，計官員長警共五十八名，內有馬警四名，共槍二十一枝。

十一、保衛團組織：本縣保衛團，除縣長兼總團長外，設副總團長一員，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書記一員，團丁六十七名，第一分隊團丁二十二名，駐縣城。第二分隊團丁二十三名，分駐王快鎮，平陽河，王柳口等處。第三分隊團丁二十二名，分駐廣安鎮城南莊等處。共槍七十四枝，內有廢槍四枝。

十二、教育概況：本縣教育，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僅有一班係屬中等學校外，計有第一二三各完全小學，女子完全小學共四處，高級十班有學生三百餘名，初級九班有學生二百七十名，以上各校均由第二科支領經費。鄉村小學一百二十五處。平均每校學生二十名，約計二千四百五十餘名。每校係由各鄉攤款八十元。共歲支經費一萬元。

縣城內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因經費困難，暫由簡易師範兼辦。內分閱覽講演二部，俾該校學生輪習講演，以資歷練，前奉教育廳令成立短期小學十六處，現已組織就緒者，計有十處。所用書籍，均已購到，日內即可開校。其餘六處亦在積極籌備間，此全縣教育之概況也。

十三、建設概況：本縣縣路自民國九年以工代賑，開闢東西幹路。長百四十里，十年開闢南北幹路，自縣城北至山西靈邱界，長百二十里，南至靈壽界，長百十里，路寬七尺至一丈，僅能通騎，不可通車。

近年來因河水沖洗，路基益狹，坎坷難行，二十四年四五月間，經王前任征用城廂等五鄉壯丁，各課役三日，開闢石廠溝一帶縣路，

長五里，寬七尺至一丈，其餘山路崎嶇不可勝紀。交通閉塞已極。僅賴電話傳達政令。縣城設置總機，各區皆設分機，計幹綫有六，東與曲陽通話，為曲阜綫，在境內綫長六十里，南通靈壽者為靈阜綫，在境內綫長百里，東南通行唐者為行阜綫，在境內綫長八十里。西通本縣龍泉關為阜龍綫長九十里，北通吳王口為阜吳綫長八十里。東北通董家村為阜董綫長四十里。共境內電綫長四百五十里。其他關於水利部分，計有龍王廟王芝山白河等處，鑿泉五處，均能每分鐘出水四五桶不等，每泉一晝夜可灌田約數畝。份計有炭灰舖之煤礦，已開五六洞口，均用法開採，出煤亦

足供本縣燃料，但因於運輸不便，價值亦昂，此全縣建設  
項之概況也。

### 乙、施政情形

一四、外交概況：本縣交通閉塞，歷無外人遊歷，尚無外交情事發生。

一五、禁烟情形：查本縣近二年以來，尚未發生種煙案情，因交通閉塞，  
民風敦樸，烈性毒物，亦未蔓延於境。縣立戒煙醫院，以經費

難籌，尚未成立。

一六、司法概況：查本縣為三等縣，縣長兼理司法，設有承審處，計承  
審一員，幫審一員，書記一員，錄事一員，繕狀生一名，承法吏二人，  
檢驗吏一人，自縣長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任起，至本年一月底

止，計收民事案四起，撤銷者一起，判決者一起，收刑事案二起，均經當事人具狀撤銷，民刑事雖稱單簡，因是勦匪區，所以設承審二員。

一七、監獄及看守所：本縣監獄設在縣署頭門內之西，計有西監房三間，南監房三間，北監房三間，女監房一間，辦公室一間，養病室一間，監獄之北，有工場五間，監內現押已判決男犯十二名，女犯二名，看守所設在縣署頭門內之東，有南房三間，北房三間，現押未決男犯三名。

### 丙、擬辦意見

一、關於民政事項：查民政至繁，以警衛為最要。而本縣警察及保

衛團丁，均為數無多。若謀擴充，復限於地方財力，茲擬就原有警團，加以精練，期收以一禦十之效，并切實清查戶口，編訂門號，頒發免費戶籍証，永遠保存，以便稽查，而清盜源。遇有民戶遷徙，均應向公安局領取遷徙証，詳載由甲村某號門牌遷入乙村某號門牌等字樣。倘無此項遷徙証，一律拒絕居住。似此辦理，則伏莽難藏，而地方治安，亦可保無虞矣。

二、關於防匪事項：查本縣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經高桂滋部匪首赫光（號）率領紅軍二十四軍，盤踞縣城經月，組織蘇維埃政府，全縣蹂躪不堪。二十一年七月暨十月間，劉匪桂堂兩次竄擾，境內騷然。二十二年八月間，鄭匪桂林，竄入縣境，大肆劫掠，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劉

匪餘孽，竄縣騷擾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劉匪又有竄入縣境之勢。幸有駐軍鎮攝，警團亦勇於防堵，全縣獲免於難，以此瘠苦素著之縣歷遭匪共蹂躪之禍，民不堪命，已可概見。所以防匪計劃，實不容緩圖也。然以歷次匪患而論，并非境內伏莽滋擾，均係境外股匪，乘虛竄入，似此情狀，則必須籌備充實之防禦力量，方能有備無患。但查本縣警團人數不多，槍戒不良，欲謀擴充，而限於財力，其勢有所不能，復查本縣土築城牆，坍塌不堪，城之東面南面西南西北各方面，均已坍塌殆盡。所有黃土，悉被民戶商家用作建築燃料，~~完全無存~~。惟城土尚在，亦破缺不堪，難以修補。本縣既無充足之警團力量

無堅城可守，一旦遇有股匪，其何以支持，千里請兵，亦屬緩不濟急，此未雨綢繆之計，亟待籌畫也。縣長

衡輕重，以謀防禦之策，惟有扼要建築砲壘，精練警團，庶能以逸待勞，以少勝多，而謀持久抵抗之策略也。暫擬建築三壘於本城，一在城之東南角，一在城之西北角，一在西門外，借以防守城池，王快鎮為歷來匪窟，必經之要道，亦擬設壘一座，壘之築法，分上下兩層，上層用磚砌，下層用灰泥石砌，概為圓形，四周留槍眼，并以白鐵作蓋，雖雨雪之天，亦能保守，每壘可容五六十人，有槍二十枝，可以禦匪二百，追可以剿，退可以守，此防禦有效之辦法也。以經費而言，估計每壘工料約需二百元，較之修築

城垣，擴充警團，亦屬節省為多，一勞永逸，縣長為備患預防起見，所以未雨綢繆，積極進行，一俟提交擴大會議通過後，再行詳擬計劃書，繪具圖說，呈報備案。以使興工建築，此預防匪患之計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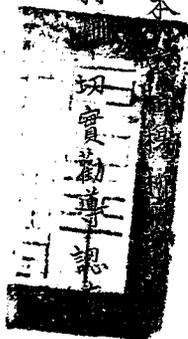
三、關於財政事項：查現值農村破產，經濟恐慌，已成全國一致之現象，惟本縣僻處邊隅，久著瘠苦，歷遭匪禍，其困苦情形，當較他縣為尤甚，所以預定辦理本縣地方財政之計劃，擬以有一錢辦一事，款不虛糜，事求實用，並期減輕民象負擔為原則，縣長於到任之始，首先切查積弊，以杜中飽，嚴核用途，以免浮濫，現正積極清查地方公款，以憑隨時整頓，關於征收省款

部分，以恪遵定章辦理為原則，並將一切定章，廣為曉諭，務期商民周知，而免流弊，隨時嚴密稽查，認真督催，現在一切稅收，均已日有起色，此整理財政之入手辦法也。

四、關於教育事項：查普及教育，實為當今之急務，但在本縣瘠苦狀況之下，籌款添校，勢所難能，茲為因地制宜起見，擬將各原有學校，加以整理，增加學額，併令各村初小，擴充短期小學班，以期款不虛糜，而收教育普及之效。

五、關於建設事項：查本縣地方瘠瘠，道路崎嶇，風氣閉塞已極，一切設施，無不因陋就簡，處茲文化日新月異之時，本縣亟待建設，已難諱言，然以地勢及財力所限，幾有望洋興

嘆之感，茲就其急要者而言，則莫如平治道路，誠以本縣工商之難於發達，生計之日就蕭條，均因運輸不便，以為屬階，所以修路之舉，實難容緩，但在本縣崇山峻嶺之區，以言修路，頗屬需費不貲，若待籌集鉅款，大興工程，則又為力所不逮，將無實行之日，茲為因地制宜起見，擬乘農隙之時，嚴課各鄉修路之工役，認真辦理，以期不動用款項，而道路亦逐漸完成。更就其次要者而言。則莫如提倡農村副業，蓋本縣山多地少，農業不饒，其在山隈水曲之處，亦不無可利用之餘基。或種樹木養蠶，或開場養鷄，相其土宜，以為利



督催，一面提倡編織麥稻柳條等器具之工業，以期地無遺業，民無游惰，預定步驟，循序漸進，持之以恆，不遺餘力，以求冥冥之效。滴水可以穿石，磨鐵可以成針，此逐漸完成建設之計劃也。

一、整飭吏治：縣長於到任之初，首先督飭僚屬，以廉潔為持身之本。以勤慎為任事之基，凡在公人員，一律於七時起床，並規定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遇事隨到隨辦，不得積壓，縣長隨時查察，并無違誤。

二、清查戶口：查本縣城鄉各民戶，曾未編訂門牌，以前調查戶口，亦不實在，稽查良莠，頗感不便，為便稽查，以遏盜源起見，

特飭由第二科製備戶籍應用簿冊及門牌等項，并令自治指導員先赴各鄉講演清查戶口及編訂號數發給戶籍証之意旨。以免鄉民誤會，而利進行，提交第二次縣政會議，公同表決紀錄在案。一俟籌備齊全，當即切實辦理。

三、清理積穀：查天災流行，國家代有，積穀防飢，原係有備無患之策，縣長於到任之初，實行清理積谷，據查王快鎮倉現存谷六十六石零六斗，谷款一百五十九元零七角零三厘。城南莊倉現存谷七十七石六斗，谷款六十五元四角八分。西下關倉前存谷三十六石，已於十七年春間，充作難民糧食，現在無法歸還。吳王口倉前存谷六十二石八斗二升，已於二十一年貸出，現在無法歸還。除分別令飭

認真管理暨設法追還舊欠外，仍注重擴充積谷，以期逐漸達到有備無患之目的。

四、規定擴充積穀辦法；查本縣積谷無多，不足以防災患，擬增積穀二千石，限於三年內，分期儲積足額，并擬以勸募及酌派穀實辦法儲積之，業經提交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紀錄在案。一俟擬章呈奉民政廳核准後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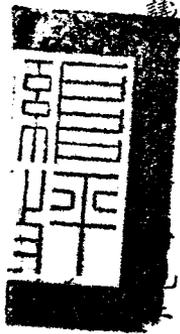
五、訓練警團；縣長本歷來勦匪之經驗，深知兵在精而不在多，特嚴督警團，勤於操練，每日必親為檢閱，并特別注重野外演習實彈試驗，及目測各項以期有裨實用。

六、接近民衆；縣長於到任後，除赴各鄉明密巡視外，并擇於集

市之日，親為講演政令要旨及互助自衛禁烟之意義，并闡揚禮義廉恥之舊道德，對於各鄉鄉長副，均經分期召集訓話，凡有請示，無不凱切詳告，對於紳民之請見者，隨到隨見，凡事公開，以期民無隱情，政無隔閡。

七、整頓契稅：查本縣契稅一項，自奉令裁撤田房監証改歸鄉長接充以來，人民投稅日見鬆懈，縣長為整頓契稅起見，特責成各鄉長對於人民買賣田房務須破除情面認真催辦，併勸於每月終了將買賣田房人姓名成交日期價值數目列表具報，以憑查核，業經提交第一次縣政擴大會議議

契稅之日有起色。



八、清理地糧積欠：查本縣地糧，歷有積欠，縣長於到任後切實

認真督催，已將二十三暨二十四兩年積欠，悉

九、整頓各項稅務：查本縣各項牙機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等項繳

納并不踴躍，縣長為整頓稅收起見，特派員嚴密抽查，以防舞弊，并隨時督催，以振疲玩，現在已日就軌道，頗有起色。

十、提倡教育精神，縣長到任後，除赴各校檢查教授方法是否合法外，并隨時召集學生訓話，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而期收教育之實效。

十一、整頓金融，查本縣因地處偏僻，銅元及小票均感不足，歷有商家土票之行使，自改換法幣以來，土票更形踴躍，縣

長為整頓法幣起見，特嚴申禁令，統限三月以內，務將土票悉數收回，一律行使國幣。并隨時親赴街衢，凱切講演改換國幣之意旨。現在市面，咸知國幣之信用。相安如常。

十二、增設廣安台峪電話：查本縣東南之廣安鎮及東北之台峪村，當劉匪佔踞涑源之時，該兩處電話尚未安設，尤以台峪村，僻陋之鄉，不知架電話之意義，經縣長多方勸諭，始將台峪村電話安置就緒，借以靈通東北方面之消息。旋因劉匪有流竄東南之趨向，又將廣安鎮電話，趕即架設，以期消息靈通，防務周密，所以境內賴以無虞。

### 十三、防堵劉匪始末概況：

(1)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行人傳說，門頭清有匪千餘名等語，當即密派使衣偵據，以探該匪流竄之路綫，除督飭警團嚴加防範外，并召集警團訓話，計劃防堵之策，復經檢查槍械補充子彈，實地試驗，以免臨時倉皇失措。

(2) 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到省府電令為劉匪桂堂竄擾破壞西撥子車站，搶掠姦淫，向涑水易縣之間流竄，特調派五十三軍第一百三十師第六八七團來縣防堵。等因；縣長遵即嚴加戒備，次日下午八時張團到縣，縣長遵與該團接洽堵擊辦法，并加派便衣精探，偵查該匪趨向，以靈消息，而便防堵。

(3) 本年一月七日下午九時據探報劉匪已佔踞涿源城。八日復據董家村電話報告，該匪仍在涿源縣，派出騎探，展布二十餘里，向阜平方面注意。等語；縣長當即召集各區散在團丁，分別扼要防堵，并飭各區加派便衣偵探，以免該匪乘隙竄擾。

(4) 一月十一日據探報：劉匪有向曲陽靈山方面趨勢，本晚九時，駐縣張團奉命開往王快鎮，縣長比與張團商留第二營駐縣協助，當即允許，張團長帶同第一營，即于十二日早五時開往王快鎮，至十二日晚十二時，張團在王快鎮奉命全團開往靈山，當以電話通知縣長，即以電話與張團商籌。商議後，張團以奉命緊急，未便擅專。同時復接王快鎮警團



謂該鎮歷為劉匪流竄必經之路，現既駐軍關隘靈山，

弱，情形吃緊，一般紳民無不惶恐萬分，

指授機宜，并令嚴加防守，俟將城內防佈好，即親赴該鎮防堵，遂令秘書周家祐科長張學文趙文斌等守城。

(5)十三日早五時縣長自率輕騎八名赴至王快鎮適張團二營在王快飯後赴靈山尚未起行，縣長十二時到鎮，聞匪距此三四十里，遂留二營在此協助堵擊，一面電話通知靈山張團長，劉匪距王快三四十里，擬留李營長在此協同堵擊可否，張團長遂准二營在此待命，等語；凡縣長遂與該營細商堵擊辦法，當因距王快十餘里鉄嶺山，是匪南竄必經之路，即派出騎探偵

察匪走方向。

(6) 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據便衣探報；該匪循平陽河南來，必經鉄嶺岔路，赴王快鎮或竄縣城等語；縣長遂協同第二營分駐軍警團於鉄嶺地方，以資扼要堵擊。

(7) 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據鉄嶺方面馬探報告；該匪已向東南竄走，順曲陽縣境賈口等去訖。等語；縣長遂帶警團協同張團第二營留一半兵守王快，一半兵力用急行軍追擊，迄我軍追至王快鎮東八里步高崖地方，距賈口村二里許，該匪已涉水渡河，彼此相持二小時，該匪即帶傷逃竄，時值天色已晚，我軍未便渡河窮追，即回王快鎮防守。

(8) 一月十四日早七時據探報；該匪已竄入行唐境內，彼時有五十三軍第六百八十六團兩營尾追，本日上午十時，張團第一營已由靈山回駐王快鎮其第二營即回駐縣城，縣長深虞該匪由行唐被擊乘隙竄入本縣境內，遂於本日下午四時即回縣城，佈置縣之南部防務，并積極增加縣屬城南庄廣安鎮等兵力，以免回竄。

(9) 一月十五日早五時據縣屬城南庄電話報稱，該匪在行唐邊界牙庄，靈壽邊界岔頭，暨縣屬邊界大夫庄等處竄擾，等語，

縣長一面飭警團到城南莊補充防堵，并令第三科科长趙文斌前往督率，以免意外。

(10) 一月十六日據報：該匪已由大夫庄岔頭等處竄赴靈壽陳莊

及至平山會口一帶，當因匪已遠颺，還將趙科長調回，并分別督飭各區原駐警團，隨時嚴密防範具報。

(11) 此次追擊劉匪，縣長曾親與接觸，深知其行動迅速而善戰，狡黠異常。所以難於撲滅者，因其飄忽無定，乘隙則竄，有機則對抗之故耳，愚見以為勦辦此等股匪，與正式戰爭不同，凡勦匪軍隊，動輒待命而行，因匪之行踪變化無定，交通又不便利，千里請命，貽誤不免，似應相機行事，方有成功，因本愚者一得之忱，特附貢芻蕘之見，以備採擇焉。



中華民國



十四

日



